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1年05月24日(四) PM0 2:30	會議地點	十一樓會議廳		
召集單位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會議記錄	蘇偉婷	分機	5200
與會人員： PS. 1. 胡幼偉委員轉任行政院發言人 2. 紀惠容委員請假					
評議委員： 胡幼偉委員現擔任行政院發言人一職 1. 黃葳威。 2. 葉大華。 3. 王麗玲。 4. 楊益風。 5. 紀惠容。	新聞部委員： 1. 邱佳瑜。 2. 劉俊麟。 3. 李貞儀。 4. 周怡倫。 5. 孟廣宸。 6. 黃珮雯。	新聞部列席： 1. 呂國華。 2. 王 丰。 3. 林仙怡。 4. 楊婉宜。 5. 王家煌。 6. 蔡淑倩。	7. 盧諭慶。 8. 林淑娟。 9. 巴 蕾。 10. 鄭如娟。 11. 高文音。		
議題：1010524 新聞部第三次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1. 自前二次會議新聞部基本都有依循評議會結論的思考，於新聞平日表現中都有充份的體現出來，年代新聞在這段時間，不論口碑喜好度，明顯可看到大家對年代新聞的肯定，尤其是新聞節目部份，本於新聞客觀報導公正報導立場，專業思考普遍受觀眾肯定，值得欣慰。 2. 這段時間事實上有些重大新聞，的確有引起社會各界注意，如葉少爺事件、14歲賣春吸毒，類似青少年犯罪相關報導，是此會議主軸之一，年代新聞希望透過此會議做自省及檢討，對於這類新聞有所體認，對於青少年基於保護原則法律，對於媒體上也是有兒少法在約制，在拿捏尺寸是否能真正做到公正客觀報導，也是我們要深入探討的。				
委員 楊益風	自從擔任年代委員後，就必須看年代新聞，其實我們確實發現，報導的素質的確有提升，當然我們還有很多地方可以再共進，互相學習。我們發現在很多的重大事件上，大家現在都有在節制，但卻又不忘記專業的角度，非常樂於見到這樣的情形。				
經理 邱佳瑜	本週、上週的新聞被”很奇怪新聞”淹沒，但年代新聞都仍堅守崗位，也特別製作臉書開放13歲以下孩子開放帳號可註冊，這就是我們今要討論網路世界的問題，以及”青少年怎麼了?”的議題探討!利用時間，在座各位大家來交流，如何扮演好媒體角色。				
總編輯 王丰	就如同郭台銘董事長所說的:我們要準備好迎接苦日子，這句話聽來非常沈重，但不用他講，其實台灣在過去若干年前已悄悄到來，只是今年的聲浪來得震天撼響，很多人都感受到這股莫名無形的壓力，撲天蓋地而來，當然這樣的氛圍，給我們整個社會也帶來莫大的威脅。我想連郭台銘董事長都有這樣的感覺，更別說是社會的底層。社會上有些人為了詐領保險金等，腿被打斷，甚至逼一個七十歲的老太太忍受被熱水燙傷的痛苦，就是為了詐領區區保險金。更不要說這段日子發生許多新聞案件，如潑糞、辱罵族群等，像這類新聞，煽情的媒體也如獲至寶，但年代新聞都一直是本著平衡的態度，不管是記者、主播、總編輯評述這類新聞都是在平衡、以理性角				

	度，教化人心的角度報導，而不是在社會的傷口上繼續灑鹽，大家都在努力，年代時時刻刻都在進步，努力為教化人心做付出。
	(看影片：葉少爺，潑糞，可可網路罵族群 P0 文，男販毒女賣春新聞)
編審 李貞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發生的這些新聞歸納下來有幾個共通點：第一個，是”網民的搜尋”，這幾個事件，大多是網路所衍生出來的新聞事件，那到底網路網民的聲音，代表著絕大多數嗎？其實現在網路世界已是一個相當龐大的聲音，可是也有人覺得，現在是否只要有一位網友看電視就好，一個人發聲，然後網路世界逐漸的擴大，最後就變成社會新聞！那到底媒體在精選及過濾這些網路新聞當中，新聞的尺該如何拿捏，請各位委員就本台所做的新聞及各位在過去處理這類案件經驗，可以給予一些批評指教。 2. 潑糞及葉少爺事件，可以看到：都是小孩犯錯，父母出來向社會大眾道歉，其實這背後所顯現的問題是，現在小孩子的道德價值觀到那去了？孩子在想什麼？還有社會、家庭、學校教育在這過程中，又該擔負那些責任？教育部和學校顯然是制度兩條鞭，讓孩子對未來的方向可能會混淆，因此今天我們是否根據這幾個新聞方向，請委員及同仁們提出寶貴意見。
委員 楊益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現在看到一個現象，就是當發生一個重大新聞議題的時候，媒體就會將相關的事件也都放在一起探討。我覺得這樣做有個優點，它可以讓呼籲社會去重視一件事情，可逼使不想看見問題的人可以看見問題。譬如剛提到教育方面的問題應要拿出來檢討，我是非常支持的。 2. 但如果依青少年的作為為例：如葉少爺，可可…等，我們也問了相關單位的看法，其實他們是有程度的差別，當然我知道製作新聞的時間都很短，但如果媒體能在這些不同的程度上做差異探討，可能會更好。不要讓大眾誤認為這是同質的問題。具體來說，像可可的事件出現轉折，之前在網路 P0 辱罵文遭客家人大肆撻伐，引起不小的社會爭議。媒體不知有無促進的功效？如果有更好！以呈現事實為主，讓專家學者來表達看法，還是渴望媒體有教化的功能。 3. 網路人肉搜索到底違不違法？其實它也是有正面及負面的功能。負面的功能當然就是，他去進行一些違法的動作，那人肉搜索身他本身是沒有違法的，但若伴隨一些情事，舉例：涉恐嚇、教唆、誹謗，還是有他的刑責！那在封閉的社群，如涉及教唆是有罪的，如涉及誹謗要再視情況。那如果是尋人搜索，當然是還好！其實有時候或許也有它正面的力量。剛提到”鄉民，到底代不代表全體人民？”他當然不代表全體人民，但他代表一種”社群”！我們在法律上常講到”公序良俗”，那在愈現在的社會，會發現”公序良俗”如沒在法律強制的限制之下，幾乎喪失！在都市化的社會，在住所及空間都被割裂，人跟人之間像過去親密互相約制的力量逐漸消失，很難理解，在網路世界出現之後，又重新恢復這種人與人之間互相約制的力量！總而言之，那個”公序良俗”又出現了！所以很多人，包括專家學者，其實都抱持著正面的力量，如果這樣鄉民力量能夠導正，鄉民的力量是很可怕的，也終於讓這3個少年（潑糞事件）了解犯的錯誤有多麼的嚴重，這些是人格上的瑕疵，是必須去修正的。這些單單靠學校的教育是沒有用的。 4. 教學生要有二力：鼓勵與壓力。我們的傳統非常重視壓力，現在又太重視鼓勵而且還是有了鼓勵，就不能有壓力，我覺得這2個力量必須調和！所以我們看到這些孩子犯了錯都是父母出來道歉，是因為他們不知如何面對，也不願去面對！而目前社會通識，就是要給童年快樂的時光，講壓力好像都不討喜。所以利用媒體或網路，慢慢發揮一些力量也是可行的。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從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來看，剛看到的新聞事件可以看出：社會有多少的非營

<p>王麗玲</p>	<p>利組織，以後要採訪這類新聞，或許可找這些組織，可能會比找教育部長還直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在學校國小開始班導無人做，現是代課老師在做，最年輕的老師在做，有經驗的資深的，有家庭有小孩的這些老師不做了，為什麼？這個我沒看到有人有深入探討，所以我有在推動一件事，希望現在的導師是要全職導師制，不應再兼課，應要從小學開始，與家長密切的溝通。專注孩子的一切！我覺得這是可以做得到的。 這2個新聞有一個對比：可可是自己出來的，在新聞報導中可看到她的誠意，可是我們卻看不到潑糞事件的孩子有無誠意。而家長是被逼的，是因為有新聞，之後，如果再有後續的話，家庭教育問題可再探討。 我們可以看到潑糞事件中，學校強恕，第一時間是要記過開除學生，後來又因為新聞的關係，所以學校又改成”留校觀察”，所以我是非常肯定這幾則新聞，已關注到，口罩很棒，拍攝採訪角度也都很好！現在的民眾也會討論到：遊民也是人，不應受到此狀況，社會也開始重視此問題。而由於目前一些正向的報導，街友的故事等等，都讓民眾在除了對青少年注意之餘，也有關心到社會最底層所隱藏的問題。 葉少爺事件，受害者的二姐提到說，肇事者至少應該要被關20年，我倒是很認同。新聞中有比照新加坡對車禍裁罰的方式及跟台灣現行的比較，是不錯的。青少年新聞也可做比對，司法也是如此，可拿美國或他國現況做比對。 至於網民的問題是初步階段，目前網路有很大的開放性，我覺得還是值得鼓勵的。而在新聞從業人員，在過濾這些新聞的主管，需去審慎思考採選此新聞的用意為何？新聞是否有其製作播出的價值。
<p>委員 葉大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覺得這幾個事件，結構都很完整，其實今天我們所要探討的是“呈現事實”及“平衡報導”都是新聞專業倫理的二個面向，我覺得這幾個案件最重要的是：事實是由這些當事人自己呈現，所以媒體的角色不是在呈現事實，反而是要討論怎麼平衡？其實對新聞從事人員來講，消息來源很重要。 還有一群人叫公民記者，有時我很好奇，為什麼每次電子媒體或是平面媒體也好，通常都會傾向尋找網民比較激烈對立的言論，拿出來放大，反倒會有引導效果，如果涉及到未成年事件，當然更容易被放大。比如說潑糞事件如果是一個成人做的話，大家期望他道歉的程度一定不一樣。但是捫心自問，如果那個事件中的孩子就是我們的話，會不會希望媒體也放這麼大？ 國外媒體在處理這種涉及未成年的事件，通常不會放那麼大，因為媒體教育的功能不是在於如何審判的態度，或是道歉的態度要到位到什麼程度。而且有的平面媒體甚至還說道歉的誠意還不夠！逼到死，又要說抗壓性不夠，所以今天如果你是他的父母的話，很為難對不對？反觀之前日本女學生被殺事件，兇手爸爸很沉重的出來面對媒體的狀況，當時衛星公會也對媒體發動自律，這就會產生一個比較正向的效果，讓大家停止去撻伐任何一方，而是真的點到為止，這真的是要考量各位的智慧，我覺得平和很重要，如果當事人的事證都那麼明確的時候，那網民的撻伐不用透過各位的手就做得得到，但是我會儘量建議大家，避免放大很激烈的言論，因為網民有時討論的是私德，也介於公德，透過新聞事件看到，至少我們的主流價值是很明確的。但是這中間的模糊地帶是：為什麼這些人道了歉之後，大家不善罷甘休？反而還透過報導，激發更對立的氣氛，那這樣的報導到底是要達成什麼樣的效果？我覺得是需要大家再一起去思考的 <p>我必須提醒，當你們在參考新聞消息來源的時候，可能要很謹慎，因為這些網路新聞過一段時間之後，可能大家都忘了，但可能當事人都有可能會反過來告網民，告新聞媒體，屆時怎麼辦？所以我想這個部份需要一些權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民記者角度可再去思考！因為現大部份的公民記者，比較關注的多是公共議

	<p>題，教育問題，媒體也不一定每次都只問公家單位，教育部．．等，有時也可問這些公民記者的角度。他們周遭所觀察到的現象，是不是有類似的情形，還是真的是個案，如果真是個案，或許不需要透過這麼大的社會資源來撻伐他，那沒有意義。</p> <p>5. 當初清大洪曉慧事件，清大校長還進監獄去和她做溝通，做教育的人，在遇到社會事件的時候，不應該跟學生馬上一分為二，只為了要回應廣大社會的民意。趕快跳出來澄清學校不能容忍有這樣的學生，要給他退學，就為教育部長講了話，這些教育者又馬上回頭來商量，態度很反覆。看有權有勢的人有沒有人要聲援他。好像2條平行線，到底要站那一邊？決策者都很混淆，更何況是小孩子？那做為一個家長或從業人員，要如何看，如果真不好處理的話，我建議見好就收。而不值得一個星期五天的報導版面。</p> <p>6. 要權衡比例原則。應引導至正向良性的對立態度，另外像可可是還不錯的結果，她也真的去道歉，然後村民也給她相當大包容的態度，這個是常態，而不要變成我們去導演他，像該去道歉啊，道歉到什麼啊，網民養成習慣，就會誤以這樣很有效，就會覺得那以後都這麼做！到時候又得回到司法體系，又得花很多的時間來討論，怎麼樣判斷私德和公德之間的問題，未來政策如何改進，至於私德行為，如是個案，則不需放大去做討論。</p>
<p>委員 黃葳威</p>	<p>1. 現在做記者真的不容易，必須身兼多職，最近傳播，新聞，行銷這幾個領域，大家都說要“策略聯盟””跨媒體”，也就是跨報紙，電視，網路，還有雜誌等等。跨媒體合作，就是同一個訊息但在不同的平台露出，可是我們看目前整個新聞資訊的匯流狀態，其實它已經成為一個所謂的「串媒體時代」。那這個時代是指每一個媒體，都有它自己的故事，然後所有的事件在不同的平台，都有不同的故事拚圖。然後從不同的平台再拚湊出一個事件，也不能說是一個完整的輪廓，大概是一個部份的輪廓，其實現在的記者很辛苦，他碰到的是一個串媒體的時代，所以在處理的時候是不容易的。</p> <p>2. 葉少爺事件我覺得為何要去照媽媽的部份，葉少爺 22 歲應該是用刑法，不是兒少法，所以不需要他的爸爸媽媽去代替他！刑法與兒少法所認定規範的年齡層，可否從法緣的基礎來證明，葉少爺是成年人，他必須要為他自己的行為負責。另外一個點是：他是個有錢的少爺，所以大家就把這戲劇的因素拉進來，但事實的背後還是他必須為他 22 歲的行為負責。</p> <p>3. 潑糞遊民的問題：我覺得當時學校如此緊急的做切割，真的是蠻奇怪的。媒體也沒辦法，媽媽要跪，學校要開除，我不能不報導啊，否則又會被說說漏新聞，所以媒體不得不報導。所以應如何處理呢？孩子的確有一些偏差行為，也許希望增加一點點閱率，也許是對遊民不同身份的人權認知不夠。其實在國外，青少年酒駕撞死人，那後來怎麼處理呢？他們是讓青少年到所有的社區跟校園，去宣導自己錯誤的的行為，希望在座的年輕朋友，要以自己為誠，要大家不要再犯同樣的錯。所以我們可以參考國外的方式。不是說學校一定要開除他們，之後怎麼去幫助及輔導他們，讓他可以回歸到社會的規律中。</p> <p>4. 我想未成年的孩子，不是在座的記者及委員們，都有多元文化的概念，是要培養的，其實孩子可能只是缺乏多元文化的概念，但她被迫受到踹共及所謂網路正義的攻擊，其實看起來最後是道歉了，但我認為犯錯不至於到罪不可赦，因為我們在成長的過程，本來就不是什麼事情都知道，當然是要加強，若大家用踹共去處理，反而當事人或許事後對族群的概念會更反感。所以這事實上反而是負面的溝通方式。孩子缺的只是一個“多元化概念”而已。那用這種方式去伸張正義，對還是沒那麼完全成熟的人來講，合不合適？這是我覺得可以去探討的。</p>

	<p>5. 另一個就是大四生跪地求師給分數的問題，我們可否用另一個面相來看，國內一些大學沒畢業的人，就沒有路可走？其實很明顯的，像賈伯斯，他們沒有完成大學教育，但仍完成自己有趣的生涯規劃目標，其實求學業不如所願的話，是不是人生真的沒有後路了？也許我們在做新聞時，可以提供不同面相的思考給閱聽人。</p> <p>7. 最後是討論少年行為偏差：販毒及賣春的問題，其實我覺得不是現在孩子怎麼了，而是現在的家庭及社會怎麼了？幫派分子很聰明，他們會去吸收這些未成年的青少年，讓他們加入販毒，讓這些孩子覺得生活有意義，有目標，所以青少年的販毒背後，其實是社會結構失能這些孩子找不到出路。</p> <p>像蘭嶼孩子到台東學習，生活節奏感有差距，回台東，沉溺在網咖，許多事件背後另有原因，可處理但要細看背後的環節。</p>
<p>委員 葉大華</p>	<p>類似新聞也有陳述，論述無差別，現在都是太個案去看事件的故事張力，然後讓大家去關注這件事，所以這些犯罪事件及未成年的偏差行為，其實每個時代都會有的，社會結構會造成這樣的社會現象，像以前叫”性交易，性剝削”現在叫”援交”，我們看到很多援交少女背後很多人蛇集團，人口販賣集團，用毒來控制，那毒恐怖到什麼程度？我們最近在做很多弱勢孩子就業培訓方案，其實現在全台灣種大麻的最多在屏東，那氾濫到什麼程度？在路邊買飲料裡面就有大麻成分在裡面，他們都知道，如這樣已成為生活一環的時候，他們都不足為奇了，無出路，生存受限制，找不到謀生的機會，這些都是很複雜的，所以有時要討論這個議題，不要只是看個案，真正要檢討是政府花錢反毒，那這些天天發生的問題為何不處理，出問題了為何罵這些青少年。我想這個是需要平衡的。</p>
<p>編審 李貞儀</p>	<p>1. 弱勢孩子族群，由於父母的愛對他們有所改變，新聞自律如何處理弱勢族群，如何拍攝？能發揮陽光面還是公共利益面，但又不跨線傷害到這些弱勢族群，而不需要用到馬賽克。</p> <p>2. 陽光面新聞也是會做，像開會通常自殺新聞有降低，自殺新聞細節不揭露，自殺方式字眼也多以”輕生”代替，鏡面上也做了警語，但做了這麼多，就能反應出真正的社會問題嗎？</p> <p>3. 定案率問題，案情如不清楚不要隨意揭露，像日本定案率有 98%，台灣定案率差不多六成，貪污率更是達二成而已，所以當一件社會新聞，案情尚未明朗，包括自殺原因到底是什麼？媒體揣測及分析都應特別要留意。</p>
<p>委員 葉大華</p>	<p>1. 實務上常有編審所提的這些問題，有帶新的兒少法條跟各位稍做解釋。</p> <p>2. “嫵措孫上學”這新聞，突顯 2 縣市政府有了解這個狀況，有去做協調，最後還有復康巴士的接送，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正向新聞。至於會不會觸犯兒少新法裡所謂資訊揭露，那要解釋兒少新法，大部份在規範的，是比較需要節制的題材，跟負面新聞報導，這部份就必須做比較嚴格把關，那對於正面新聞報導，只有一個原則：<一定要確認當事人，同不同意？> 這些孩子的監護人是不是方便，同不同意他們的孩子，透過新聞報導有個正向作用及反應？所以我想正向新聞報導就可以把握這個原則。</p> <p>兒少法第 69 條：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它媒體對於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遭受第 49 條及 56 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二.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 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 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p>只要沒有違反以上的原則，基本上是正向的，經過同意的，都沒太大問題。但還是要有一個前提：你要確認他是不是願意被揭露？</p>

	<p>3. 但如是縣市政府做安置做保護的個案，這個就不能揭露。比如說他是經濟弱勢，安置在育兒機構，可以報導，應注意的是像當地地方單位，扮演的角色是什麼？依兒少法，進入了司法不能公開，刑事未成年個案處理要更小心，儘量不要揭露到個人資訊。</p> <p>4. 而在自殺新聞，衛星公會有很詳細的自律準則，像朱慧珍愛女自殺事件，STBA 也發動過自律，效果 OK，這樣新聞不管他是公眾或非公眾人物，對公眾利益到底有多大的關聯性？這個是很重要的考量，在還不確認是否涉及公眾利益，或還在確認是否為自殺事宜的階段，可減少報導，我覺得沒有必要將：在哪跳樓，怎麼跳做揭露。對公眾人物大家多少都會好奇，像當年張國榮事件，害怕引起仿效。所以才會對自殺新聞有如此嚴格的規範。我想目前自殺新聞，電子媒體是處理的比較好了。</p>
<p>委員 楊益風</p>	<p>1. 此三則(揆孫上學, 小四生顧母, 朱慧珍失女)我是覺得都很有價值的，確實會有促進正面社會利益。只有一個小小期待: 某些時段畫面下方是否可不要放 C-RUN，不要有其他的干擾，回到新聞主流價值。</p> <p>2. 自殺是否能回到正面報導的價值? 但自殺在主流價值上都不可能是正面的，一定會被歸負面新聞，怎樣讓大家被導回來? 所有研究顯示，不是因媒體導報導而增加自殺事件，但的確媒體報導會讓自殺有可能蔚為風潮，所以處理自殺新聞要留意。</p> <p>3. 兒少的部份簡言之，只要兒少同意就可報，所以我可不可以就都不打馬賽克? 而不打馬賽克的目的是什麼? 打就是為了要保護當事人，那要把整張臉都露出來的目的是什麼? 是要讓大家都認識這張臉? 其實事實上我們要彰顯的是那個故事，那已經很成功了，那有沒看到那個臉，已經沒有什麼差別，我就已經很感動了! 除非不打馬賽克會影響社會價值，若是要激起正面價值而被罰更值得尊敬。</p> <p>4. 請大家特別注意一件事，即使我們報導孩童的事是好事，但周邊的一群人可能是不清楚狀況的人，或許還會嘲笑他，所以我們真的需尊重當事人的自尊心。他對他當下生存環境的判斷一定高於我們，所以如果他覺得他會被嘲笑，我們就不用勸他說: 不會啊，我們是要幫你啊... 這一類的話。為了要讓你得到正面迴響，被尊敬，這不容易的。因為他那個環境不是我們介入者能了解的。</p>
<p>委員 黃葳威</p>	<p>1. 我覺得剛那三類新聞是溫馨的，我提出一些建議: 像我在看朱慧珍新聞的時候，好像責任歸屬在母親，我覺得缺席的父親，缺席的家長在那裡。像這也是可以思索的點，不是說要去撻伐，只是要探討問題。做新聞要平衡，父親要嘗試聯絡，而求助管道有露出很好，像自殺防治專線，悲傷輔導的管道也可提供處理。</p> <p>2. 馬賽克打太多會讓人看了影片頭暈，拍背影，或不清晰也都是替代的方式。</p> <p>3. 縣市政府，社會局及一些民間的特教輔導團體，都是不錯的求助措施及管道，在製作新聞時，是否也可針對這些做一介紹報導。</p>
<p>委員 王麗玲</p>	<p>1. 我覺得正面新聞真的很感人，我非常贊成，不管是成年或未成年，只要是做正向新聞，就有權利，我們也有權去知道這整體的架構，而不應該是把它歸類為社會犯罪等一類不可揭露的那一類，我覺得這是有區別的。像大家可以看到像紀錄片，或是國際上的報導，像有一節目”世界的孩子”紀錄片，裡頭的孩子都是在很困苦的環境，她全程報導。內訪有問小孩: 你會怕有歧視的問題嗎? 孩子回答說有啊，因為我們住在這種偏僻的地方，有的同學會笑我，如是這樣我覺得 OK，那要解決的問題不在這個孩子，不在媒體了，而是在學校的教育，社區的教育，所以不能因噎廢食，就不敢報這類的新聞，在這幾類，我覺得有一個是不能被拍的，就是小孩在餵的中風媽媽。孩子的媽媽已經生病了，骨瘦如材，應該要尊重病人的容顏，或過世的人最後的容顏。</p> <p>2. 跑馬問題: 現在新聞台大概有 10 個不同的跑點，不管是好是壞，大字，與現有新聞</p>

	<p>聞不搭，和現在正在播的新聞搭不上，會干擾觀眾，也可考量到聽障朋友的需求來使用跑馬功能，這都是之後可以再討論。</p> <p>3. 孩子願不願意被訪問的問題，小孩的鄰里長，學校的老師等，這些都是成年人，他們應都非常願意，其實在臺灣最大的問題，在於家庭。社區網絡是值得我們再討論的問題。然後，里長的功能到底在那裡？有無去關注地方上的問題？</p> <p>4. 朱慧珍的新聞處理都還好，因為媒體自律有連線 OK，大家沒有再去挖隱私。</p> <p>5. 那珍愛生命 1995 警語，媒體都做到了，這部份沒有什麼好再去批評媒體了。我們沒辦法去克制自殺的原因及細描，細描多出現在報紙上。</p> <p>6. 新聞定案率問題：我個人是覺得，不一定要等到定案了才去報這則新聞，萬一它定案本來就是個冤獄，台灣定案率為何那麼低？是有很大的原因。因為案件拖太久，但現在因為有媒體報導，可讓案子更明朗化，可加速司法流程，新聞公平正義就呈現出來了。我覺得該報就要報導，而且台灣新聞應可促進司法的改革。</p>
<p>經理 邱佳瑜</p>	<p>1.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 C-RUN 跑馬的建議！我在這先針對有 2 種跑馬：左手邊直列式跑馬是 NCC 有規定，有四項重大原則是必須符合的才能跑的，重大天然災害，或是最新重大消息，下方看板也讓民眾能有資訊多元化的提供。</p> <p>2. 現是智慧手機當道，現在家人互動，都是用手機較多，人跟人的溝通及人際關係，似乎愈來愈少了。像高鐵爸爸白鯧魚要給女兒吃的那個廣告，為什麼那麼感人？爸爸一聽到女兒不回家，只好把自己捨不得吃的白鯧魚再換回小魚.. 現在家庭的互動，真的只能靠手機嗎？所以我們在處理家庭教育問題新聞的時候，未來新聞可多探討跟家人相處互動的方式，不需要遇到什麼不快的事就做傻事。有父母陪伴，大家要好好珍惜生命。</p> <p>3. 新聞追追追不擔心收視率問題，在大家紛談八卦社會之際，年代新聞還是堅持談公共政策議題-美牛，非沒因收視問題而放棄討論美牛。</p>
<p>副理 劉俊麟</p>	<p>先針對第一個議題做回應：葉少爺、可可、潑糞少年，這些都突顯出價值觀的問題，就是說大家價值觀都不見了，在新聞上，要在一分半左右新聞要講清楚是不容易，必須要靠節目來做延伸。除現有新聞節目，新聞面對面及新聞追追追節目，另外我們還想另外規劃專題式的節目，找政治以外的議題，希望可以來討論。觀眾對政治的節目都非常的熱衷，但我覺得一定要做政治以外的議題，我覺得像剛剛所提及到的”教育”問題，可找 NGO 的人員或公民記者來談。從學生家長的角度來看這個議題，並加入國外的經驗。舉例像芬蘭好了，在公民教育評比中是全球第一名的，可是我們覺得很好玩的是：芬蘭其實沒有公民道德的課，但沒這類課程，為何公民教育評比還可以是第一名？可以納進來一起討論，先學會價值觀再學做好公民，台灣也可以吸收國外經驗，從小到大，如何在全能教育當中，培養國人的公民道德，這是不是值得國人可以借鏡的？至少節目我們是想要拋出觀念，而也可以讓政府看到說，國外其實可以做得到的，在相同的條件之下，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比照辦理？在條件不如人家的情況之下，有什麼是我們可以學習的？年代新聞台努力開關，不會忘記做新聞及節目的初衷。就是要讓民眾知道，我們良善的新聞在哪，好的新聞在那。</p> <p>我們也想到可以在節目最後，可以報導一則好的故事，看到葉少爺及潑糞少年的故事，我就想到我在做”美人晚點名”的時候，我有報導一個罕病的小朋友，他大概只有 6.7 歲而已，那為什麼會被報導呢？就是他媽媽在部落格發起一個活動，因為那個小朋友他不會走路，所以媽媽就發起一個活動：請大家告訴我的小女兒，什麼叫做”走路的感覺”。我覺得這還蠻感動的，所以我就請他來上節目，後來我發現那小孩有個長才，是畫畫！因為這個家庭是屬於單親家庭，爸爸沒辦法忍受壓力就離開了，那媽媽還是很堅強的照顧這個小朋友，那小朋友很會畫畫我就問他：你為什麼喜歡畫畫，結果他跟我講一句話，他說：因為我將來也要賺錢，我想要藉由畫畫賺錢給我媽</p>

	<p>媽, 那我覺得這個就是很大的反差, 葉少爺這新聞出來的時候, 他媽媽出來代為道歉的時候, 那些糞青, 媽媽跟著一起道歉的時候, 我再想到這個我說的故事, 我希望節目結尾可以放, 然後可以告訴大家, 我們並沒有悲觀, 這些只是個案而已, 我們也有好的故事, 讓你看到, 這也是我們年代新聞台想要達到的目的。</p>
<p>結論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常謝謝各位委員, 各位同事熱烈的參與討論, 尤其是對於青少年犯罪問題也好, 自殺新聞所顯現的社會問題也好, 感謝幾位委員對新聞事件提出精闢的意見。事實上青少年之所以是青少年, 有的有那個長相但心智並非那麼成熟, 才会有可可 PO 網及糞青少年事件, 類似問題, 我覺得, 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 讓我們更了解到: 對青少年的保護要更周嚴, 更審慎, 認真關心來面對青少年問題。我強調要有這樣新聞的責任, 才能專業面對這類新聞。 2. 針對懲惡揚善是媒體的責任, 但當我們在懲惡或揚善的時候, 如何更審慎的去面對懲惡的力道及揚善的周延, 這也是值得我們去檢討的。我舉個最近的例子喔, 有個生了九個還十個小孩的媽媽, 各界都很關心, 後來都捐了點錢, 但後來這個家庭的爸爸吸毒被抓到了, 其實這反應出問題就是說, 這社會是多面貌的, 當然我們看到一個善的時候, 我們也要注意後面的一些問題, 看到惡的時候, 我們也要多想一想, 媒體之所以為媒體, 我們真的要多一點思考, 當我們走到前面做新聞的時候, 我們甚至要偶而回頭看一下, 這樣我們扮演的角色才會算公道一點。我們年代新聞台六月份會有一些改版, 我們也很期待, 在各位老師的指導之下, 我們能夠更精進, 也請各位委員多幫我們指導, 期待下次給予我們更精闢深入的指教。